

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

110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師法第三十二條。
- (二)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聘約準則第十八條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落實導師責任制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遴聘適任導師，促進班級之經營。
- (二) 建立導師之任期、年資、聘任、輪休、免任、組織與申訴等原則，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。

三、基本準則：

- (一) 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。
- (二) 凡擔任導師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，克盡導師職責。
- (三) 導師之人選依教師意願、各科配額比例、導師年資積分及學校特殊需求等條件遴選之。
- (四) 連任導師六年以上者，可優先擔任專任（任導班級尚未畢業者除外）。

四、組織：

- (一) 本校應成立導師輪替小組（以下簡稱執行小組），負責導師輪替制相關業務之執行。
- (二) 本小組成員共二十五人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成員為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，國、英、數、生物、理化、地球科學、生科、地理、歷史、公民、健教、體育、美術、音樂、童軍、家政、輔導、特教、表藝各一代表，教師會代表一人，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- (三) 各科教師代表由該學年度各領域或科教學研究會推選之。

五、輪替與遴選原則：

- (一) 導師之任期：
 - 1. 原則上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（因科目限制無法帶滿三年，不在此限）。
 - 2. 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，均須帶該班至畢業為原則。
 - 3. 中途欲卸任者（因病者除外），須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二月底前提導師輪替小組審議之。

(二) 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：

職務	年資	積分處理	備註
導師	1 學年	1 分	無法完成該學年導師職務者，該學年積分取消（病假、公傷假除外）
代理導師	累計滿 1 學期	0.5 分	1. 含導師請假三天以上之代理，累計滿 120 日（含例假日、不含寒暑假） 2. 長、短期指導對外比賽老師，比照代理導師計分，指導日數由相關處室主任認定提出
主任	1 學年	2 分	
組長	1 學年	1.5 分	
副組長	1 學年	1 分	含系統師
童軍團長 樂團 校隊指導	1 學年	1 分	
校刊編輯	1 學年	1 分	總主編（比照導師）
			美編當年免兼導師，積分不增不減
臨時接八、九導	1 學年	2 分	除基本 1 分外，每學期增加 0.5 分
下學期接導師	1 學期	1 分	
長假	1 學期	減 0.5 分	含事親、進修等長假，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（病假、兵役不扣分）
專任	1 學年	0 分	
	1 學期	減 0.5 分	在職進修（計算時間溯自創校開始）

(三) 導師請假之處理：設置副導師制，各班以一導師對一副導師（該班專任教師優先排列），配對不足部分由輔導室負責處理；導師請假時，由該班副導師擔任代導師。

(四) 導師輪替排序：

導師人選之產生，學校首應考量學生受教權益之維護，以具熱忱、富經驗及自願擔任導師者優先邀請；若有不足，則依下列排序產生。

1. 本科積分低者。
2. 積分相同時，由本校導師年資淺者或長假復職者優先擔任。
3. 學期出缺導師之候補排序順位：
 - (1) 第一順位：該班副導師擔任。
 - (2) 第二順位：該班專任老師之導師積分最低者。
 - (3) 第三順位：導師積分相同者，則由本校導師年資淺者擔任。
 - (4) 第四順位：導師年資相同者，抽籤決定。

六、導師遴聘作業流程：

- (一) 四月底教師填寫導師年資調查表及意願表，計算積分（調查表如附件）。
- (二) 五月份教務處依各科員額編制與配額原則（不含代課教師），提出各科導師所需配額人數草案。
- (三) 該年度應擔任導師職務而無法擔任者，應於五月中旬先告知該「科」後，備書面資料向執行小組提出報告。
- (四) 六月初開執行小組會議，依本要點第四條原則遴定導師人選後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七、導師遴選決議：

- (一) 執行小組之決議事項須經執行小組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定案實施。
- (二) 教師對執行小組之決議，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，應向執行小組申覆。
- (三) 導師名單若因特殊狀況有所調整，小組應於期初全校會議提出說明。

八、提案審議原則：

- (一) 有關「導師輪替制」之各項議案，應由本校導師輪替工作小組成員所代表之「科」為單位、或經由編制內之正式教師百分之二十之連署方式提出。
- (二) 同一或相關之「導師輪替制」議題經議決後，三年內不得提出要求再議，以免費時耗程。

九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由「導師輪替執行小組」討論決定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全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准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